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8



目錄



- 2 關於中飛租賃
- 4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 6 主席報告
- 9 首席執行官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董事會報告
- 39 企業管治報告
- 51 風險管理報告
-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 合併資產負債表
- 70 合併收益表
- 71 合併全面收益表
 - 72 合併權益變動表
 - 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 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44 公司資料



中飛租賃(「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服務全球航空業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世界各地的航空伙伴量身定制涵蓋新飛機、中老齡飛機及退役飛機的具附加值一站式解決方案。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充分利用成員公司之間的共享資源和協同效應,提供覆蓋飛機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的服務,包括飛機訂購及採購;飛機租賃、購後租回及資產包交易;飛機拆解及航材分銷;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MRO」)。

中飛租賃致力於履行對航空業的長期承諾,提供飛機創新服務機制、高效機隊管理及升級,為航空界的持份者提供定制化方案,優化各方收益。



飛機訂購及採購



飛機租賃、購後租回及 資產包交易



飛機拆解及航材分銷



飛機維護、維修及 大修(「MRO」)

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34

架飛機 111架自有飛機 + 23架代管飛機 218

架飛機訂單儲備

(再於2020年1月 訂購40架空客 A321neo飛機)

4.6年

平均機齡

8.2年

平均剩餘租期

437億港元

總資產

35

家航空公司 客戶遍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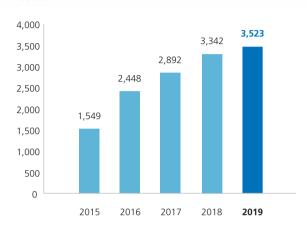
個國家及地區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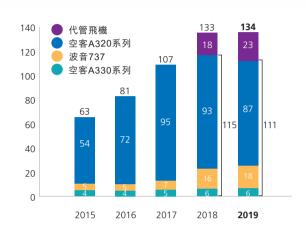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及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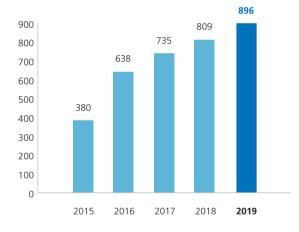


自有及代管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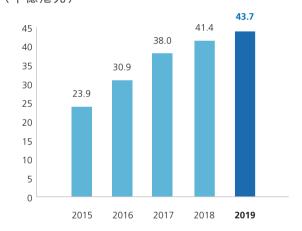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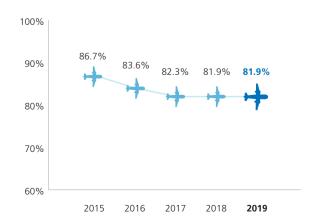
(十億港元)



權益回報



負債比率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1,549	2,448	2,892	3,342	3,523	
年內溢利	380	638	735	809	89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	12	В	21	ΙН
110	_	т	- O I	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413	6,214	13,059	18,886	19,61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向其作出的貸款	_	444	870	959	1,1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16,473	15,031	12,556	10,021	7,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	-	499	753
衍生金融資產	19	131	91	123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444	3,063	4,022	6,772	9,7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8	6,017	7,396	4,167	4,587
資產總額	23,947	30,900	37,994	41,427	43,651
負債					
借貸總額	20,767	25,826	31,278	33,942	35,763
其他負債	972	2,031	3,289	3,705	3,918
負債總額	21,739	27,857	34,567	37,647	39,681
資產淨額	2,208	3,043	3,427	3,780	3,970
以每股為基礎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3.6	100.9	108.8	119.4	132.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1)	3.6	4.5	5.1	5.6	5.9
財務比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資產總額)	86.7%	83.6%	82.3%	81.9%	81.9%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19.2%	24.4%	22.7%	22.4%	23.1%
利息覆蓋率(附註2)	175.8%	202.6%	207.9%	210.5%	226.2%

附註:

- (1) 以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利息覆蓋率 = EBITDA/利息開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度合併業績。

業績與股息

2019年,中飛租賃走過了扎實的又一年,在多個板塊取得了出色進展。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達3,523.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5.4%。年內溢利按年增長10.8%,達896.0百萬港元。每股盈利1.323港元(2018年:1.194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普通股每股0.48港元(2018年:0.44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計325.1百萬港元。連同2019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2018年:0.22港元),2019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71港元(2018年:0.66港元),股息派付比率為53.7%(2018年:55.3%)。

主席報告

業務成果及發展戰略

著力打造全球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服務供應商

中飛租賃一如既往致力於加強本公司多年來打下的穩健根基,以力助業務的進一步壯大發展,不斷強化環球飛機資產管理者這一角色,為全球航空合作夥伴提供高附加值的解決方案。

年內,中飛租賃維持最先進、最節能的飛機機隊,並持續優化機隊組合。同時,中飛租賃進一步充盈其 飛機訂單,尋求備受市場青睞的最優機型。充足的訂單儲備不僅推升中飛租賃躋身全球頂級租賃商之 列,更是鞏固集團市場領導者地位的寶貴財富。

近年來,集團留意到二級市場對飛機資產包的需求正不斷增長。就此,中飛租賃積極發掘航空投資市場 對具備長期穩定回報及流通性強等特有價值的飛機資產的配置興趣,著重飛機資產包交易業務的發展。 過去一年,中飛租賃在開發更多飛機資產投資平台的工作上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進一步推進輕資產 模式及擴大業務發展空間。

此外,本集團實現了其航空產業鏈上其他各業務板塊的穩步增長,包括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MRO」)、 飛機拆解及航材供應。中飛租賃將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創新定制的後市場服務,不斷提升集團的 資產管理能力。

積極佈局航空基金建設 強化資產管理能力

憑藉深耕航空產業鏈的專業經驗,以及過去十年中所積累的與航空業各界的緊密關係,中飛租賃海納各方資源,已搭建起一個一站式飛機解決方案平台,以期實現各方合作夥伴的價值最大化。

作為一站式資產綜合管理者,中飛租賃希望依托主要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成熟的基金管理實力,與其合作搭建航空業相關的專項基金,力求不斷強化自身的資管能力。秉持共同打造航空生態系統的共同願景,中飛租賃和光大控股將同心協力,在航空產業這個傳統的資金密集型行業中,打造一個現代化資金管理模式,實現投資者回報最大化。

中飛租賃有意就飛機租賃、二手飛機資產包管理、航空後市場服務、航材支持及航空公司運營等領域設立專項基金,通過積極的基金管理,以實現經濟效益的最大化。此外,中飛租賃還將通過建立空中絲綢之路基金,加快與一帶一路戰略的互聯互通。集團將以此基金為紐帶,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發掘航空業機遇,服務國家航空事業的發展建設。

這些舉措不僅能優化中飛租賃在飛機資產服務及管理上的核心競爭力,更將為公司帶來更多機遇,以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邁向「全球領先的飛機租賃商」這一目標。這也是因應中國光大集團制定的「四個全球領先」戰略路線圖,助力光大控股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的題中之義。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報

主席報告

未來一年,航空業勢將面臨挑戰,應對地緣政治、宏觀經濟下行及行業不利條件及近期爆發的2019新型 冠狀病毒(「COVID-19」)等帶來的壓力。中飛租賃將在業務運營上保持審慎,一方面謹慎應對導致市場不 確定性的各類因素,另一方面繼續為推動未來發展做實做細準備工作,夯實各領域業務根基。

致 謝

我謹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管理團隊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為成就中飛租賃的今天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我還要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全體員工致以最崇高的感謝。最後,我要感謝我們的合作夥伴及股東們,謝謝他們對中飛租賃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

趙威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0年3月4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推進轉型成為涵蓋飛機全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欣然公佈,儘管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給航空業帶來挑戰,本公司業績在過去一年又取得穩步增長。

中飛租賃的成功有賴於其能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秉持覆蓋飛機全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供應 商的獨特市場地位,本公司發揮自身專業經驗,領先世界各地其他飛機租賃商,先行部署航空生態鏈戰 略,整合全球航空產業持份者的需求。

年內,中飛租賃積極開拓飛機採購渠道及多種飛機投資平台,以優化其業務模式。另外,中飛租賃繼續擴展其在岸及離岸市場融資渠道,以進一步推進輕資產業務模式及實現業務規模增長,從而保障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及良好前景。

2019年業務回顧

(1) 機隊優化

中飛租賃積極尋求市場機會,通過多元化採購渠道,包括新飛機訂單、購後租回安排,以及從二級飛機市場購置,持續優化機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新交付11架飛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機隊擁有飛機134架,包括111架自有飛機及23架代管飛機。

中飛租賃持續擁有業內最年輕、最現代化的機隊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有機隊平均機齡為4.6歲,平均剩餘租期為8.2年,機隊使用率高達99.1%。於回顧年內,中飛租賃的飛機租賃至15個國家及地區的35家航空公司客戶,其中海外航空公司客戶佔租賃機隊的32%。

首席執行官報告

強勁的訂單儲備一直是中飛租賃可持續業務增長的動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擁有待交付飛機訂單218架,包括125架空客和93架波音飛機,大部分是備受市場青睞的窄體機型。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成功從自有訂單中交付兩架波音787夢幻客機予一家亞洲航空公司客戶,這標誌著本集團首次由訂單簿交付寬體飛機,開始為客戶提供新機型。

此外,中飛租賃於2020年1月宣佈訂購40架空客新型A321neo飛機。這一斐然成就得益於本公司與 飛機製造商長達十年以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在全球航空業不斷提升的影響力。這是業 界對中飛租賃積極發展成為飛機全產業鏈資產管理公司之肯定。加上輕資產模式的推進,中飛租 賃有能力進一步加強其訂單儲備,這將推動業務長遠發展。

(2) 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和資產全生命週期管理

中飛租賃通過管理航空產業基金和建立新的投資平台,推進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多樣化發展。這種模式既維持負債水平在合理水平,同時令公司擴大飛機租賃及飛機交易業務,提高資本運作效率。

2018年內,中飛租賃攜手四家領軍的國有企業作為夾層融資機構,以20%及80%的比例推出環球飛機投資平台CAG Bermuda 1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G」)。CAG的總資產規模約為13.4億美元。年內,中飛租賃向CAG基金再注入七架飛機。作為管理者,本公司為CAG安排出售飛機資產組合中的兩架飛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管的飛機總數為23架。

於2019年12月,中飛租賃與旗下聯營公司 —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及其他 投資者一同建立另一飛機投資平台ARG Cayman 1 Limited(「ARG」)。ARG將投資於租賃給航空公司 的舊飛機資產包組合和飛機零部件交易,而CAG則投資於租賃給全球航空公司的較新飛機資產包 組合。ARG的資產規模預計約為3.5億美元,國際飛機再循環將為ARG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又進一步拓展了飛機資產包交易業務,以滿足投資者對長期穩定的現金流和強勁的流動性的飛機資產的高需求。2019年中飛租賃售出其機隊中的八架飛機(七架售予第三方,一架售予國際飛機再循環)。出售飛機將是未來集團實施輕資產戰略的另一重要的資產管理手段。

(3) 打造航空全產業鏈運營的協同效應

年內,本集團繼續發揮其成員公司的各自優勢,最大程度地發揮營運協同效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國際飛機再循環有五台發動機和五架中齡飛機在租。

憑藉中飛租賃靈活的飛機資產管理能力及國際飛機再循環成熟的二手飛機解決方案平台,集團順利完成中飛租賃與南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間的第一筆老舊飛機資產組合跨境交易,包括購買三架A320整機和一架A320機身。

首席執行官報告

於2019年10月,集團旗下的MRO業務平台 — 中龍歐飛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成為中國首家獲中國 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認證的擁有飛機拆解資質的維修單位,並於同年正式啟動MRO服務。這將進 一步增強集團各個業務部門的營運協同效應,亦是推動實施全產業鏈戰略的重要一環。

(4) 探索融資渠道 擴大融資規模

為進一步增強融資能力,本集團不斷開闢國內及海外的融資渠道。本集團於2019年5月完成一筆五年期無抵押循環銀團貸款,為其飛機預付款(「PDP」)融資。這是集團首個針對新飛機訂單的循環型銀團貸款,共吸引17家銀行參與,其中多家銀行首次涉足航空融資領域。鑑於市場反應熱烈,該筆銀團貸款由3億美元增至8.4億美元,使之成為全球同類融資中規模最大的交易之一。這筆融資的循環屬性可使中飛租賃大幅增加其待交付飛機的融資數量。

6月,本集團在國內發行其第一筆三年期高級無抵押人民幣公司債。由於錄得超額認購,該筆債券的融資規模由初期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8月,本集團還發行了人民幣8億元三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

戰略展望

伴隨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圍繞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市場不確定性,2019年的航空產業經歷著較預期 更為艱難的業務環境。由於窄體飛機供應的短缺,導致2019年商業航空領域飛機交付數量也同樣出現下 降。

展望2020年,全球經濟預計將會以較溫和的速度增長,中國經濟出現增長放緩跡象,再加上最近爆發的 COVID-19帶來進一步衝擊。普遍預計這場危機是暫時的,但其影響仍波及航空業,而波音737 MAX的復飛時間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儘管面臨這些挑戰,航空業界一致認為,商用飛機的長期需求仍將保持強勁,預計未來20年,全球航空公司需要將近40,000架飛機,而亞太地區最終將領跑全球航空業。這將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持續增長提供沃土。

秉持貫穿航空全產業鏈的運營和部署輕資產模式為願景,中飛租賃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屬定制的機隊服務計劃,專注於捆綁交易,包括新機交付、機隊退舊換新、退役機處置以及遠期合作意向,以滿足客戶特定的機隊規劃和管理需求。中飛租賃還將利用其主要股東光大控股在基金管理方面的良好往績,結合其自身的航空運營專長,推出航空相關基金。展望未來,中飛租賃將繼續連接航空全產業鏈中的各利益相關者,如飛機生產商、航空公司和航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為各方實現價值最大化。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3月4日

1. 業績

2019年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為3,523.2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3,341.5百萬港元增長181.7百萬港元或5.4%。2019年年內溢利為896.0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808.9百萬港元增加87.1百萬港元或1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機隊規模為134架飛機,包括自有飛機111架以及管理飛機23架(2018年:本集團的機隊規模為133架飛機,包括自有飛機115架以及管理飛機18架)。

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43,651.3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41,427.1百萬港元,增加2,224.2百萬港元或5.4%。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就購買訂單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的飛機交付前付款(「PDP」)增加。負債總額為39,681.6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37,647.3百萬港元,增加2,034.3百萬港元或5.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969.7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3,779.9百萬港元,增加189.8百萬港元或5.0%。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變動
融資租賃收入	664.3	792.5	-16.2%
經營租賃收入	1,796.2	1,541.6	16.5%
	2,460.5	2,334.1	5.4%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	594.9	625.7	-4.9%
政府支持	265.1	222.1	19.4%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			
利息收入	74.4	85.9	-13.4%
銀行利息收入	24.2	18.9	28.0%
其他收入	104.1	54.8	90.0%
	1,062.7	1,007.4	5.5%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3,523.2	3,341.5	5.4%
經營開支總額	(2,555.6)	(2,425.6)	5.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			
業績以及其他收益	72.9	71.2	2.4%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40.5	987.1	5.4%
所得税開支	(144.5)	(178.2)	-18.9%
年內溢利	896.0	808.9	10.8%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為3,523.2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3,341.5百萬港元,增加181.7百萬港元或5.4%。

2019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總額為2,460.5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2,334.1百萬港元,增加126.4百萬港元或5.4%。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乃由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18年12月31日的62架飛機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53架飛機。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18年12月31日的52架飛機擴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57架飛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分別為12.6%(2018年:11.7%)及9.3%(2018年:9.2%)。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按年度已收租賃總額除以飛機賬面淨值計算。

於2019年,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15架飛機的收益淨額585.3百萬港元,賬面淨值總額為5,520.3 百萬港元。

於2018年,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21架飛機的收益淨額571.0百萬港元,賬面淨值總額為6,461.3 百萬港元。

在年內政府支持為265.1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222.1百萬港元,增加43.0百萬港元或19.4%。 政府支持增加乃主要由於可享受政府支持的飛機數目增加。

2.2 經營開支總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1,422.8	1,422.9	0.0%
折舊	755.1	585.5	29.0%
其他經營開支	377.7	417.2	-9.5%
經營開支總額	2,555.6	2,425.6	5.4%

(a) 利息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1,422.8百萬港元,與2018年的1,422.9 百萬港元相近。

(b) 折舊

有關金額指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辦公大樓、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折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為755.1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585.5 百萬港元,增加169.6百萬港元或29.0%,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增加。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值稅附加費及其他稅項、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就經營開支實行成本控制。此外,於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19.8百萬港元(於過往年度入賬列作租賃開支);於2018年相關租賃開支26.3百萬港元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其他收益

有關金額主要指年內貨幣轉換收益及來自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的利息收入。

2.4 所得税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為144.5百萬港元(2018年:178.2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撥回年內出售的若干飛機於過往年度已計提的税項撥備。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43,651.3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41,427.1百萬港元,增加2,224.2百萬港元或5.4%。

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大部分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7,790.5百萬港元(2018年:10,020.8 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19,611.5百萬港元(2018年:18,886.3百萬港元),以及PDP 8,405.1百萬港元(2018年:6,236.3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19,611.5	18,886.3	3.8%
向其作出的貸款	1,117.6	959.1	1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790.5	10,020.8	-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2.9	499.3	50.8%
衍生金融資產	26.3	123.2	-78.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765.1	6,771.9	4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7.4	4,166.5	10.1%
資產總額	43,651.3	41,427.1	5.4%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10,02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7,790.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將八架飛機由融資租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交付的飛機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

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訂單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的PDP。

3.2 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39,681.6百萬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37,647.3百萬港元,增加2,034.3百萬港元或5.4%。

分析如下:

→ ∧ ⋅		о.	34	
於	17	н.	3 T	
/J \	,		-	

	2019 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變動
借貸	26,881.2	24,603.2	9.3%
債券	7,245.4	8,580.4	-15.6%
中期票據	1,636.5	758.8	115.7%
遞延所得税負債	746.4	670.4	11.3%
應付利息	269.3	269.8	-0.2%
應付所得税	7.3	29.3	-75.1%
衍生金融負債	129.6	_	不適用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765.9	2,735.4	1.1%
負債總額	39,681.6	37,647.3	5.4%

3.2.1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	14,818.9	15,634.4	-5.2%		
PDP融資	5,327.1	3,455.3	54.2%		
其他無抵押銀行借貸	1,427.6	77.1	1,751.6%		
	21,573.6	19,166.8	12.6%		
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4,971.6	5,114.3	-2.8%		
其他借貸	336.0	322.1	4.3%		
	5,307.6	5,436.4	-2.4%		
借貸總額	26,881.2	24,603.2	9.3%		

3.2.2 債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及人民幣債券:

			每年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票面息率	本金額	賬面值	
				(百萬)	(百萬港元)	附註
2016年5月	三年	2019年5月	5.9%	-	-	(a)
2016年8月	五年	2021年8月	4.9%	300.0美元	2,316.7	(b)
2017年3月	五年	2022年3月	4.7%	300.0美元	2,262.7	(b)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	200.0美元	1,551.5	
				800.0美元	6,130.9	(c)
2019年6月	三年	2022年6月	5.2%	人民幣1,000.0元	1,114.5	(d)
債券總額					7,245.4	

⁽a) 於2019年5月,本集團悉數償還三年期3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52.8百萬港元)高級無抵押債券,於到期日按票面息率每年5.9%計息。

- (b) 於2019年8月及9月,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若干債券,共支付9,371,000美元。債券的本金總額賬面值為9,970,000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收益淨額575,000美元(相當於約4,505,000港元)。
- (c) 該等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d) 該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3.2.3 中期票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 票面息率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2015年7月	五年	2020年7月	6.50%	340.0	379.5
2016年11月	五年	2021年11月	4.19%	330.0	367.3
2019年8月	三年	2022年8月	4.93%	800.0	889.7
				1,470.0	1,636.5

於2019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中期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63.9百萬元(相當於1,636.5百萬港元)。

18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截至			
			- 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l: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2,261.4	2,233.4	
	銀行本息償還	(1,910.9)	(1,820.4)	
		350.5	413.0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3,771.1)	(10,568.4)	
	銀行借貸	3,405.3	7,810.4	
		(365.8)	(2,758.0)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4,036.7)	(3,931.3)	
	PDP退款	822.8	1,133.7	
	PDP融資	4,243.0	2,425.4	
	PDP融資本息償還	(2,589.0)	(838.6)	
		(1,559.9)	(1,210.8)	
IV:	淨資金變動			
	回購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_	(7.3)	
	已付股息	(453.8)	(433.8)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飛機所得款項及長期借貸			
	所得款項	5,792.3	7,694.3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飛機貸款償還	(3,219.5)	(4,285.7)	
	借貸所得還款淨額	(237.5)	_	
	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057.5	_	
	債券回購及本息償還	(2,806.9)	_	
	與向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			
	付款淨額	(84.0)	(3.0)	
	可換股債券回購及本息償還	_	(160.2)	
	(存放)/解除就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	(61.0)	180.3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6)	(490.3)	
	其他無抵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付款淨額)以及			
	其他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2.4	(1,935.8)	
		1,970.9	558.5	
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5.7	(2,997.3)	
年初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	7,023.4	
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3.5)	(36.0)	
年末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3	3,990.1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 團業務增長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以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建立各種飛機投資平台,如CAG。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 2019 年 12 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經重列 百萬港元	變動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35,763.1	33,942.4	5.4%
資產總額	43,651.3	41,456.5	5.3%
負債比率	81.9%	81.9%	

6.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9名(2018年:184名)。2019年的僱員薪酬總額為182.5百萬港元(2018年:167.4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僱員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酬勞,並設立論功 行賞制度。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7.1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8年:無)。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活躍於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並以此作為日常主營業務,故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採購及出售飛機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為861億港元(2018年:965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飛機訂單達218架飛機,其中包括125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和92架波音B737飛機及1架波音B787飛機,全部將於2024年底前分階段交付。

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15架飛機。

7.3 投資於CAG的股東貸款承擔

本集團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約為9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7.4百萬港元),其中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1.6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提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投資於CAG的承諾股東貸款為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6百萬港元)。

7.4 投資於ARG Cayman 1 Limited (「ARG」)的股東貸款承擔

本集團投資於ARG的承諾股東貸款約為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6百萬港元),其中1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8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提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投資於ARG的承諾股東貸款為1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8百萬港元)。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出售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8. 其他事項

於2020年1月16日,本集團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訂立協議,購買額外40架飛機,該協議以於2014年12月1日與空客的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形式執行。

於2020年3月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LC IDN Limited (「CALC IDN」)與Aviation Synergy Limited (「Aviation Synerg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viation Synergy同意配發及發行,且CALC IDN同意認購28,000,000股Aviation Synergy股份,總代價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4百萬港元)。Aviation Synergy主要於印度尼西亞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許多行業造成干擾(包括航空業)。儘管面臨挑戰,政府與國際組織仍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疫情的進展,並評估其對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2019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或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8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頁至11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第51頁至55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於回顧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5頁的「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及第12頁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分別載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第39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所依賴的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第39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以及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上部分或參考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合共約155.8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9月26日派付。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0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2018年:每股0.44港元)。股東將可就有關建議之2019年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建議之2019年末期股息於2020年4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於2020年5月寄送予各本公司股東。 預期有關建議之2019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2020年6月29日寄送予各本公司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其財務戰略相匹配,其旨在制定本公司擬於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發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時使用的原則及準則。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的各種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0年4月9日下午4時30分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7日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20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

(包括首尾兩天)

(c) 記錄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享有 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應付債券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債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許17。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2021年債券」)。2021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2019年9月,本集團於聯交所回購本金額為1,670,000美元的2021年債券,款額為1,615,000美元。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於2022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7%計息(「2022年債券」)。2022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2019年8月及9月,本集團於聯交所回購本金額為8,300,000美元的2022年債券,款額為7,756,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13及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463,233,000港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296,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威先生(主席)(於2019年5月10日獲委任)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於2019年5月10日退任)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潘浩文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須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撰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獲董事會於2019年5月10日委任的董事趙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董事之變動及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卓盛泉先生於2019年9月3日退任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之獨立非執行主席。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於2019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其於2019年11月25日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7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6日退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56至6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內披露,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受僱公司於一年內 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6至61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 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股數	所持股數目 (L) ^⑴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554,589 ⁽³⁾				
	配偶權益	3,800,000(4)	201,354,589	29.73%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⁶⁾	13,000,000	1.92%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0.03%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234,000	234,000	0.03%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205,000	0.03%		
周光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200,000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677,269,380股計算。
- (3)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97,554,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82,554,589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潘先生的配偶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而Capella則由吳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及
 - (b) 15,000,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吳亦玲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 載於本年報第31頁。
- (5)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 本年報第30至第31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L) ^⑴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i>/</i>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²⁾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 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8,979,479 ⁽³⁾	208,979,479 ⁽³⁾	30.86%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595,479(3)	241,595,479(3)	35.67%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595,479(4)	241,595,479(4)	35.67%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595,479 ⁽⁵⁾	241,595,479(5)	35.6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595,479 ⁽⁵⁾	241,595,479(5)	35.67%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82,554,589 ⁽⁶⁾	182,554,589 ⁽⁶⁾	26.95%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554,589 ⁽⁶⁾	182,554,589 ⁽⁶⁾	26.95%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197,554,589 ⁽⁷⁾ 3,800,000 ⁽⁹⁾	201,354,589	29.73%	
吳亦玲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7,554,589 ⁽⁸⁾ 3,800,000 ⁽⁹⁾	201,354,589	29.7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677,269,380股計算。
- (3) 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208,979,479股及32,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4)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就光大集團之重組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 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6)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吴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上文附許(7)所述潘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吳亦玲女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有關進一步詳 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974,000股(於2019年3月21日,即2018年年報日期:25,47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於2019年3月21日:3.8%)。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	權項下股份數	目		股份價格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於 2019 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2019 年 12 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港元	
劉晚亭	2016年7月22日	3,000,000	-	-	-	3,000,000	8.80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卓盛泉	2016年7月22日	200,000	-	-	-	200,000	8.80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周光暉	2016年7月22日	200,000	-	-	-	200,000	8.80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小計	_	3,400,000	-	-	-	3,400,000		
關連人士 吳亦玲(附註1)	2016年7月22日	3,800,000	-	-	-	3,800,000	8.80	直至2020年
陳爽(附註2)	2016年7月22日	10,000,000	-	-	(10,000,000)	-	8.80	7月21日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小計	-	13,800,000	-	-	(10,000,000)	3,800,000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16年7月22日	8,274,000	-	-	(500,000)	7,774,000	8.80	直至2020年 7月21日
總計		25,474,000	-	-	(10,500,000)	14,974,000		

附註:

- (1) 吴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潘浩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2) 陳爽先生於2019年5月1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亦於2019年11月3日辭任本公司一間附屬 公司董事職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邀請任何參與者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董事會所釐定價格按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認購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 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d)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計算有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 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 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一切承諾。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69.8%,而租賃分部的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租賃收入 (未計營業税及附加税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戶	50.4%
最大客戶	18.4%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已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初始期限自2015年5月14日開始的框架協議,分別 為: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或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3)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同意,除受託人外,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連同上述框架協議之所有補充協議,統稱「中國光大協議」)

於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中國光大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分別為:

- (1)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統稱「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以將各中國光大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份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通函,已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光大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 總代價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12月31 日止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第二份光大補充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	2,256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應計利息)	3,843	3,843	3,843
第二份光大補充貸款服務 框架協議	4,782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18,214	18,214	18,214
第二份光大補充轉讓融資 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零 <i>(總代價)</i>	7,020	7,020	7,020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及受託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光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悦國際有限公司(「天悦」)、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及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ARI Holdings、天悦、China Aero及新時代統稱「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各ARI股東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股權比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該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初始期限自2016年4月6日開始。

於2018年10月15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a)股東貸款的利率由4厘修訂為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3厘:及(b)擔保費由4厘修訂為擔保人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3厘:及(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300百萬港元。

第二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通函,已於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年度上限 金額: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第二份國際飛機再循環 補充協議	1,114	1,300	1,300	1,300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105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關聯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附註32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之交易已於上述披露。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年報第34至37頁所載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審核委員會及審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 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團隊及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 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3月4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亦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 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

CALC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威先生 (主席)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劉晚亭女士 (<i>副行政總裁)</i>		周光暉先生, _{太平紳士}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	生效日期
陳爽	- 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019年5月10日
趙威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8月27日
潘浩文	-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9年8月2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組成並 無其他變動。

於年內,董事會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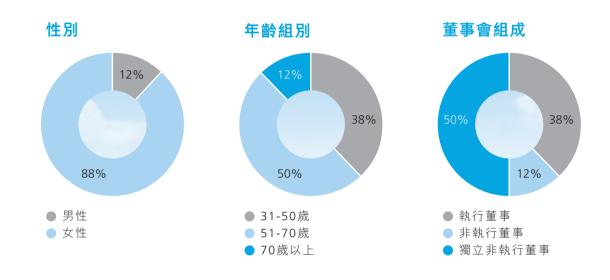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 而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6至6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並獲授權審閱、評核及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風險管理官的潛在候選人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載有甄選標準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給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的重大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及董事委任。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行業多元化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 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亦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三名董事須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的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其亦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舉行的會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培訓性質		
董事	種類1	種類2	
執行董事			
趙威	✓	✓	
潘浩文	✓	✓	
劉晚亭	✓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	✓	
嚴文俊	✓	✓	
卓盛泉	\checkmark	✓	
周光暉	✓	✓	

培訓種類:

- 1. 閱讀材料。
-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擔任。劉晚亭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及莫仲達先生(首席財務官)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授權政策。

主席透過領導策略委員會,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主席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 《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載於下文),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周光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范仁鶴先生	趙威先生	
嚴文俊先生	嚴文俊先生	潘浩文先生	
周光暉先生	卓盛泉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其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 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 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 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 閱」進行審閱)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及審批羅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趙威先生及潘浩文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薪酬制度;
- 本公司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 委任薪酬委員會的新增成員;及
-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 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 聘 核 數 師 及 核 數 師 薪 酬

於進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為6,250,000港元。已支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4,476,000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費用約為1,774,000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62頁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 所有員工索閱。

有關本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55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戴女士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匯報。彼亦為三個董事委員會之秘書。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可獲取戴女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戴女士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及已簽署之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交易所網頁內發佈,可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憲章文件

自從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來,於年內,本公司 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威(附註1、3)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爽(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潘浩文(附註3)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劉晚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3/4	5/5	3/3	1/1	1/1
嚴文俊	4/4	5/5	3/3	1/1	1/1
卓盛泉	4/4	5/5	3/3	1/1	1/1
周光暉	3/4	5/5	3/3	1/1	1/1
會議總數	4	5	3	1	1
會議日期	21/3/2019	15/3/2019	15/2/2019	11/12/2019	10/5/2019
	28/6/2019	24/4/2019	15/8/2019		
	27/8/2019	26/8/2019	6/12/2019		
	12/12/2019	28/10/2019			
		11/12/2019			

附註:

- (1) 趙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10日起生效。
- (2) 陳爽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於2019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3) 趙威先生及潘浩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8月27日起生效。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定期檢查其成效。就此而言,董事會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履行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實現對關鍵類型及整體風險的高水平及強大的管理,以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並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即策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活動。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旨在適當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及為股東帶來的回報,同時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的 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

在營運層面,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飛機租賃業務的營運及業務風險。在集團層面,我們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及控制方面的狀況。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如下:

- 繼續優化其業務模式,與強化後的企業管治架構融合,以降低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風險,如 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持續利用其業務網絡,有效提升其行業知識,以降低租賃交易違約及中斷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影響;及
- 在整個組織中,持續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在業務模式及戰略層面實施其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

業務模式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組織及營運,以確保從不同的角度審查各項交易,從而確保嚴格 甄選合適的飛機資產及嚴格審查信貸評估及批准。

戰略範疇

風險管理措施乃由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領導,並由首席執行官及其高級管理團隊(透過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執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風險。該框架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的方式識別、評估及報告風險的文化。
- 本公司以保障其長期及可持續利益為首任。

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及運營。本公司希望所有個人行為彰顯及傳達本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全體員工均有責任秉持本公司的風險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各級管理人員。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控制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交易支持、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負責向各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及實施監控。該防線監控並幫助風險責任人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實踐,並報告整個組織的風險相關資料。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遞交審核委員會審查。此外,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 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 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三道防線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執行,負責獨立審查監控的整體運作。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風險管理團隊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將結果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審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2.1 風險及內部控制的持續監控

2.1.1 範疇及質素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策略及財務風險指標。此外,本公司已檢討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策略風險及信譽的影響。

本公司已參考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各項重大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已於必要時作出改進。

2.1.2 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例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團隊在其他相關部門的支援下, 概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 並識別本公司風險及內部控制概況的任何變動。

業務中識別的風險及風險事件呈報予第二道防線。專題報告及定期跟進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倘必要)後遞交董事會。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應上報其所識別或在持續監控過程中發現的監控失誤、出現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況。

風險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於每季更新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發表見 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規避計劃及後續行動。高級管理層必須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控制缺陷。年內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2.3 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是否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等關鍵領域。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合規檢討,以按季度基準評估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合規檢討概述了合規狀況、糾正措施及改善建議。

就上文而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合規屬有效。

2.4 風險規避措施及主要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每位僱員的日常責任。本公司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 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公司監控及實施規避措施。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減輕其風險:

- 向不同地理區域的航空公司客戶交付11架飛機,並在長期內繼續維持其資產包的地域多樣化
- 诱過下列方式使其融資渠道多樣化:
 - 成功簽訂8.4億美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貸款,將用於支付部份新訂飛機預付款。該 筆銀團貸款為首筆循環銀團貸款,使得更多的飛機獲得融資並可有效地支持現有 大規模的飛機訂單
 - 在中國首次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
 - 在中國發行人民幣8億元的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
 - 額外出售7架飛機予CAG(CAG為一個成立於2018年的飛機投資平台,其組合現有23架飛機)

融資渠道的多樣化有助本公司挖掘各種銀行、金融機構及投資者提供的多種融資產品。此外,出售飛機的輕資產戰略(包括向CAG進一步注入飛機)增強本公司的融資能力,並通過資本的高效流轉為龐大的飛機交易機會提供支持。本年度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槓桿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公司透過最大程度匹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款的貨幣,並考慮到多樣化的融資渠道及較低的融資成本,繼續不時監測貨幣匯率風險,並於必要時適當考慮對沖重大貨幣匯率風險。

透過利率掉期安排,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按審慎的利率對沖政策得到有效對沖。利率風險需要持續監測。

除上述情況外,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與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市場、財務或營運風險有關的重大風險事件,本年度亦無發現上述風險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

趙威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威先生,48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發展方向。趙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之主席兼董事。

超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光大控股」)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在加入光大控股前,趙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趙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間出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2月至2019年7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

趙先生擁有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先生,47歲,自2017年1月19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其中12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成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該集團已發展成為其領導下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2%權益,並被視為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啟創國際飛機再循環(由潘先生實益擁有18%)的成立,這是亞洲第一家為中端售後市場飛機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潘先生擔任國際飛機再循環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潘先生亦為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富泰資產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在航空產業鏈中創造價值的投資控股公司。彼於2014年同時創立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CASIL」),主要從事世界各地機場項目的投資及運營。CASIL是法國第四大機場一圖盧茲-布拉尼亞克機場的股東。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政協」)黑龍江省政協委員,並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屬下青年委員會主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名譽會長及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始首席顧問。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劉晚亭女士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劉晚亭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本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計劃及執行,並管理集團商業營運的事宜包括:業務發展、飛機租賃、融資及飛機採購等。

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著力與航空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政府、飛機製造商等建立廣泛聯繫和網絡。

劉女士現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高級顧問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

劉女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劉女士多次 參與國內外租賃會議論壇並發表演講。劉女士亦熱心慈善事業,多次出席奧比斯慈善活動並任知行教育 基金會永久會員。

於本報告日期,劉女士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8%)中擁有公司權益,並有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鄧子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58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鄧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董事。

鄧先生為光大控股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鄧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78)之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

范仁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70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 范先生曾於以下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市場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嘉民集團(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 科學碩士學位。

嚴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先生,72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轉任為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自合和實業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嚴先生於1972年至1976年期間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嚴先生在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專案(尤其是電廠及公路專案)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卓盛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69歲,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40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卓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他是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他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擔任(i)澳洲的上市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自2017年4月27日起辭任):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起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曾於(i)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IT」)的管理人)(自2017年4月16日起退任):(ii)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曾於新加坡上市的食品集團並自2017年4月17日起私有化)(自2017年4月28日起退任):(iii) 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自2017年9月3日起辭任)任職獨立非執行主席:及(iv)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自2019年9月3日起辭任)。

卓先生是(i) Amplefield Limited(新加坡的上市公司);(ii) 5G Networks Limited(澳洲的上市公司);及(iii) 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以及Peppermint Innovation Limited(澳洲的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特選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67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Polytechnic (現稱為Middlesex University) 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前理事,以及其香港分會前主席。彼曾任其商務委員會主席。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曾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亦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 (現時是該會之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亦曾任政協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 — 恒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獎。

周先生現任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以及曾擔任了6年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亦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及兩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及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1年。

高級管理層

莫仲達先生

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莫仲達先生,61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莫先生協助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同時負責會計、企業及項目融資及其他企業職能。莫先生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之董事。

莫先生在企業和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安排約5,000億港元的債務資本市場融資。莫先生曾擔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莫先生曾為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在1987年至2004年期間,他負責中銀集團於香港的銀團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莫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經濟/會計學士學位。他是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的始創董事會成員。

鄧宇平先生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50歲,為首席營運官監督與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務,及負責交易策劃及完成、業務分析和定價、交易結構和税務籌劃、結構性融資、飛機製造商事務及特殊企業項目。鄧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等事務,以及上市籌備和上市前投資管理。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替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擁有逾20年於飛機租賃、航空物流、製造、企業融資顧問及互聯網媒體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和諮詢的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 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和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9至14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 税務狀況撥備
- 於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的投資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895.5百萬港元(附註3.1.3)。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86,299.0百萬港元,當中9,771.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董事關注 貴集團資金流動性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持續經營能力。

貴集團已編製詳細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 團預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為其經營提 供資金,及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自 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本 承擔,從而保持持續經營。

董事的預計乃基於一系列假設,包括飛機 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已獲授或將獲授可用 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金額。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須要董事對假設之評估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取得 貴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已評估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特別是預計飛機交付時間表,可動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

為驗證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我們審查了 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及 貴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或意向書。

為驗證可動用融資來源,我們已取得來自相關金融機構的 獨立確認函,並審查了金融機構年內出具的貸款協議或意 向書。

為確認 貴集團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餘額,我們自金融機構取得獨立確認函。

為驗證資本承擔金額,我們審查了 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 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

我們將實際結果與2019年的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去 年的經驗。

我們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足以使 貴集團 屆時無法實現持續經營的不利變化程度大小。

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税務狀況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及附註27。

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期所得税負債為7.4 百萬港元及遞延所得税負債為746.4百萬港 元。

我們關注此處是因為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此外,董事須根據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以於釐定合適遞延稅項金額時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審查 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構以及 貴集團與其外 部顧問之間的信件往來。我們已參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 稅法,以評估董事在評核撥備時所利用的現有證據。

我們已透過檢查租賃協議及驗證折舊計算及估計變現價值 以評估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 估計變現價值。

我們已測試了董事計算的即期及遞延税項撥備的數學精確度,並評估該計算與 貴集團的税務政策及各司法權區的 税務規則及法規是否一致及是否已一貫實行。

基於所做的工作,該撥備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CAG集團的投資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c)。

於2018年6月, 貴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 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 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之飛機組 合投資。

貴集團為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約管理服務。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的權力、其可變回報及行使其權力以影響來自CAG集團的可變回報的能力評估其於CAG集團的投資。 貴集團的結論是其並未控制CAG集團。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評估於CAG集團 的投資須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及審查 貴集團就於CAG集團的投資訂立的所有相關文件,以更新我們對交易的合約權利及義務的了解。

根據現有文件及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及認知,我們基於考慮及評估相關因素,包括CAG集團的目的及設計、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及 貴集團是否獲賦予可主導相關活動的權利以評估 貴集團對CAG集團的權力範圍。

我們評估用於計算來自CAG集團的可變回報(包括CAG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分派及支付的利息以及獲取的服務費收入)的主要假設。

我們測試了用於計算CAG集團的可變回報的模型的數學精確度。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對CAG集團使用其權力以影響 貴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

基於所做的工作,我們發現董事的評估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 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 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 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 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 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 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 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 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中肯地反 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 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68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4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5	19,611,484	18,886,28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6	1,117,606	959,1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7,790,510	10,020,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752,913	499,323
衍生金融資產	18	26,337	123,17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	9,765,047	6,771,875
受限制現金	10	235,101	176,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352,327	3,990,107
資產總額		43,651,325	41,427,1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	67,727	67,727
儲備	13	1,559,472	1,830,609
保留盈利		2,342,515	1,881,523
權益總額		3,969,714	3,779,859
遞延所得税負債	14	746,374	670,401
借貸	15	26,881,194	24,603,195
中期票據	16	1,636,499	758,831
債券	17	7,245,367	8,580,407
衍生金融負債	18	129,610	_
應付所得税		7,386	29,257
應付利息		269,280	269,775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19	2,765,901	2,735,420
負債總額		39,681,611	37,647,2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651,325	41,427,145

於第76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69至14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趙威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EX 土 [2/] J [HITI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664,298	792,470
經營租賃收入		1,796,218	1,541,677
	20	2,460,516	2,334,147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	21	594,937	625,705
其他收入	22	467,744	381,681
		3,523,197	3,341,533
開支			
利息開支	23	(1,422,812)	(1,422,914)
折舊	5	(755,075)	(585,549)
其他經營開支	24	(377,716)	(417,217)
		(2,555,603)	(2,425,680)
經營溢利		967,594	915,85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其他收益	26	72,949	71,222
		1,040,543	987,075
所得税開支	27	(144,536)	(178,162)
年內溢利		896,007	808,9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96,007	808,9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28(a)	1.323	1.194
- 每股攤薄盈利	28(b)	1.323	1.194

於第76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96,007	808,9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18	(201,055)	(4,610)
貨幣換算差額	(51,665)	(6,25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税項	(252,720)	(10,8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3,287	798,05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3,287	798,050

於第76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67,818	1,861,658	1,497,677	3,427,153
會計政策變動	-	-	(9,785)	(9,785)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結餘	67,818	1,861,658	1,487,892	3,417,3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808,913	808,913
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對沖(附註18)	-	(4,610)	_	(4,610)
貨幣換算差額	-	(6,253)	_	(6,25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_	(10,863)	808,913	798,050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2(a))	_	5,531	_	5,531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12(a))	_	7	_	7
回購股份(附註12(b))	(91)	(7,143)	(27)	(7,261)
股息	_	_	(433,836)	(433,836)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儲備	-	(18,581)	18,581	-
與股東交易總額	(91)	(20,186)	(415,282)	(435,559)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67,727	1,830,609	1,881,523	3,779,859

於第76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 0 = m + m /L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結餘	67,727	1,830,609	1,881,523	3,779,85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_	_	896,007	896,007
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對沖(附註18)	_	(201,055)	_	(201,055)
貨幣換算差額	_	(51,665)	_	(51,66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_	(252,720)	896,007	643,287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2(a))	_	339	_	339
- 購股權失效(附註12(a))	_	(18,756)	18,756	_
股息	-	-	(453,771)	(453,771)
與股東交易總額	-	(18,417)	(435,015)	(453,432)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67,727	1,559,472	2,342,515	3,969,714

於第76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	1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		896,007	808,913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030,007	000,515
- 折舊		755,075	585,549
- 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585,280)	(625,70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724)	4,167
- 利息開支		1,422,812	1,422,914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a)	339	5,531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	. – (,	(64,382)	(16,566)
-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8	21,349	(44,035)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	6	3,315	_
- 回購債券收益	17	(4,505)	_
- 利息收入		(143,530)	(113,792)
		2,299,476	2,026,976
營運資金變動:		2,200,	_,===,===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178,248)	7,638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45,371)	187,458
-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74,600	631,323
- 應付所得税		(21,871)	12,003
- 遞延所得税負債		81,475	130,676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010,061	2,996,07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6,727)	(10,205,973)
出售飛機的所得款項		5,905,828	6,706,713
支付購買飛機按金		(4,036,645)	(3,931,321)
退回購買飛機按金		822,830	1,133,653
已收利息		24,217	18,897
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付款淨額		(208,630)	(490,304)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3,502)	_
與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有關的			
付款淨額		(83,955)	(3,0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6,584)	(6,771,3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数子12万JI日正十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_	7
借貸所得款項	15,579,074	12,893,611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1,151,837	_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905,705	_
借貸還款	(13,229,659)	(10,181,063)
回購及償還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2,423,986)	_
回購或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	(155,160)
就衍生金融工具收取的利息	31,250	17,673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1,761,152)	(1,552,07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3,956	6,865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	71,335	174,423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減少	(132,307)	14,832
回購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	(7,261)
向股東派付股息	(453,771)	(433,83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57,718)	778,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5,759	(2,997,29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107	7,023,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3,539)	(35,95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327	3,990,107

於第76至143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説明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a) 持續經營

飛機租賃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895.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86,299.0百萬港元(附註33(b)),當中9,771.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資本承擔,並可能需要透過交付前付款(「PDP」)融資、新造商業貸款及飛機銀行貸款、債券、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以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籌集額外資金。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PDP 為3,758.8百萬港元。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 PDP融資協議及條款清單,該等銀行同意於2019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 集團提供3,239.8百萬港元之融資。PDP餘額519.0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可動用的 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 新造商業飛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有關飛機購買借貸將僅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能夠被出租予航空公司,則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與相關航空公司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能夠獲得長期飛機借貸或能夠以其他內部資源、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以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支付於2019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餘款。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19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及/或出售飛機、內部資源、已獲授或將獲授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其他可動用的融資方法及資本承擔金額。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可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及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賃
-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不得不改變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用新準則,但將首次採用新準則導致的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確認。已在附註2.2中進行披露。上述大多數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2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

	生效日期
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2020年1月1日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可能延長至
	2022年1月1日)

管理層之初步評估為,應用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如上文附註2.1(b)所示,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在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的情況下並無就2018年報告期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新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2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2019年1月1日就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0%。

(i)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已使用下列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性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 於2019年1月 1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計量中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2019 年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0,729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8,574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9,188)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9,386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6,00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3,378
	29,386

(iii)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性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與2018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iv) 於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調整

		香港財務	
	於2018年	報告準則	於2019年
	12月31日	第16號	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項目	按原先呈列	租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		
使用權資產(物業)	_	22,060	22,06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020,816	7,326	10,028,142
負債			
租賃負債(物業)	-	29,386	29,38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收購方在被收購方持有 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 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 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 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 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 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 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ii)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轉至另一股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 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 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該實體是被設計為使得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聯合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於聯合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公司。 該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性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律架構。本集團有一間合營 公司。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佔權益時,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成本與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如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佔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須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須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金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 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 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收益表內確 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 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 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 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 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及發動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辦公大樓	50年	0%
其他	4至10年	0%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 2.9)。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2.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是極有可能發生的,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其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本規定明確豁免的遞延税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性權利等資產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續)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任何初始或其後撇銷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平值扣除銷售資產的成本的任何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銷售非流動資產日期先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終止確認日期時獲確認。

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 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列。減值虧損在合併收益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收益表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內呈列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 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 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其他收益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有關除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其減值需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外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最初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虧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然而,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於對沖關係伊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預期是否會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亦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交易的策略。

於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對沖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以扣減所得款項方式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 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有關費用則撥充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 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年內税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 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税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時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遞延所得稅,則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b) 遞延所得税(續)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税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除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有關產生自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被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稅務機關有意以淨額基準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結餘結算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 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任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 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 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 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 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 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2.19 撥備

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 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概不會就未來營 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需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 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續)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就現時責任所需之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折 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 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變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描述及變更的影響載於附註2.2。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作為承租人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有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入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筆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使財務成本與各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承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3(c))。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日期,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 本集團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和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須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則為該罰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 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 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 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於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與辦公場所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20)。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1 收入及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 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 收入。

(c)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計入「其他收益」,請參閱下文附註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d) 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發動機及機身零件。銷售乃於相關資產交付及相 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及收入確認(續)

(e) 服務收入

由於客戶於使用服務時同時獲得服務帶來的益處,服務收入按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確認,作為提供的服務總額的一部分。

2.22 政府支持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支持。

有關成本的政府支持,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支持,作為遞延政府支持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入賬。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由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支持附屬公司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倘有關附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其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貨幣兑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乃以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兑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部分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兑換風險。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使本 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藉配對飛機租賃租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當租賃的租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利率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有25份未到期的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2018年:15份掉期)來管理不配對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進行換算。至於其餘未對沖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利率掉期		
賬面值(負債)/資產(千港元)	(120,641)	80,414
名義金額(千美元)	856,702	445,068
到期日	2020年至2024年	2019年至2024年
對沖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到期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190,690)	28,695
用於釐定對沖有效性的被對沖項目價值		
變動(千港元)	190,690	(28,695)
年內加權平均對沖率	2.2%	1.7%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45,631,000港元(2018年:30,814,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104,331,000港元(2018年:47,41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 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 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變動的估計。

3.1.2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19)。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亦因與五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 -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或提供保證金信用證。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有關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c) 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應收款項乃按照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如財務表現及穩定性、未來增長、違約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虧損撥備乃按照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篩選減值計算數據時,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d) 信貸風險的集中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內地、美國以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航空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20。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附註7)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附註33(d))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1,117,419	959,1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18,422	791,0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372	76,830	
衍生金融資產	4,624	44,02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81,447	128,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327	3,990,107	
	6,428,611	5,989,415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116,559	102,518	
借貸	6,194,009	5,181,104	
中期票據	379,516	_	
債券	-	2,349,360	
衍生金融負債	27,465	_	
應付所得税	7,386	29,257	
應付利息	269,280	269,775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329,924	2,167,051	
	9,324,139	10,099,065	
流動負債淨額	(2,895,528)	(4,109,650)	

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或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未載於上表。

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61.9億港元主要包括用作飛機購買融資(「飛機貸款」)的銀行借貸30.1億港元及PDP融資21.9億港元。上述飛機貸款將部分由收回經營租賃應收款項17.8億港元(並未計入上述流動資產項下)撥付,預期於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到。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PDP融資預期於交付飛機時由新飛機貸款悉數撥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透過PDP融資、新造商業貸款及飛機銀行貸款、債券、中期票據、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以及出售飛機之輕資產戰略籌集資金。鑒於上述及附註2.1(a)所述的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預期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業務以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29.0億港元及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經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7,348,866	4,607,268	7,994,712	12,613,315	32,564,161
中期票據	446,350	420,269	918,856	_	1,785,475
債券	368,061	2,663,451	5,245,268	-	8,276,780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	1,273,004	2,802	1,753	208,584	1,486,143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ii)	334	-	-	-	334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6,377,813	3,765,954	6,420,158	14,632,993	31,196,918
中期票據	40,921	428,181	391,619	-	860,721
債券	2,730,348	311,682	5,237,898	1,996,956	10,276,884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	1,326,132	12,615	12,159	179,559	1,530,465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ii)	25,565	12,141	2,404	619	40,729

-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税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應付花紅及應付董事袍金。
- (ii)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為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除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信託計劃或銀行簽訂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表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收取租金、跟進租賃項目的評估及收取租賃租金的查詢及匯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1,158,000港元(2018年:1,096,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項下。

本集團概無仟何成員公司有仟何選擇權或責仟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下表載列上述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規模及本集團就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高風險,即本集團因其與結構性實體的安排而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

		信託計劃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規模	所提供資金	最高風險	所持權益	
		(附註(i))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0,810,782	3,403	122,137	服務費	
於2018年12月31日	10,871,867	3,477	122,825	服務費	

附註:

(i) 其中一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其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 月27日期間因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 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3,403,000港元(2018年:3,477,000港元)(附註1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將按預定匯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表其中一項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等於122,137,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9,045,000港元(2018年:16,121,000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3,033,000港元(2018年:收益1,124,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中確認(附註18(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 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 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監察資金風險。該等比率如下:

	於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35,763,060	33,942,433
負債總額	39,681,611	37,676,672
資產總額	43,651,325	41,456,531
負債比率	81.9%	81.9%
資產負債比率	90.9%	90.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負債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經重列。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有所增加。更多資料請參見附註2.2。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_	19,045	_	19,045
利率掉期	_	7,292	_	7,2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_	752,913	752,913
	_	26,337	752,913	779,250
利率掉期	-	129,610	_	129,61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u> 於 2018 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6,121	-	16,121
利率掉期	_	107,053	_	107,0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_	_	499,323	499,323
	-	123,174	499,323	622,497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使用估值模型的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包括盈利增長因子、風險調整折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公平值被視 為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99,323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6,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應計利息	(38,845)
貨幣換算差額	(4,366)
於2019年12月31日	752,91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中期票據及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790,510	8,753,176	10,020,816	10,403,135
借貸	26,881,194	26,950,714	24,603,195	25,272,662
中期票據	1,636,499	1,677,286	758,831	775,926
债券	7,245,367	7,274,165	8,580,407	8,178,0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及中期票據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債券的公平值為活躍市場的報價。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一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 持續予以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所得税及遞延税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於租賃期末飛機的溢利預期及估計變現價值,於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結算取決於日後與各稅務機構的談判,計算撥備受到固有不確定性的規限。

(b)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 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 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不獲保 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7。

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53項(2018年:62項)融資租賃下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約為5,742,735,000港元(2018年:6,548,174,000港元)。來自管理層目前估計的預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若下跌5%,會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1,767,000港元(2018年:19,350,000港元)。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 的較高者。

本集團從獨立評估員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7)。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b)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

由於本集團現在無法指揮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該等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c) 於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的綜合評估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團, 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飛機組合投資。本集團向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賃管理服務。

董事已評估及斷定本集團並無控制CAG集團。確定本集團與另一實體的參與程度將需要在某些情況下做出判斷。倘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對象之業務而面臨風險或有權獲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因此,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合運營,聯營公司或股權投資須透過分析各種因素,如CAG集團是否為一個結構化實體、於實體持有的所有權益百分比、CAG集團的目的及設計、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本集團現時是否獲賦予可主導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的權利、本集團因參與CAG集團業務而面臨的風險或有權獲得的可變回報以及透過對CAG集團行使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進行判斷。該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飛機及發動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大樓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3,772,903	4,299	8,549	-	-	13,884	13,799,635
累計折舊	(731,522)	(3,004)	(4,965)	-	-	(720)	(740,211)
賬面淨值	13,041,381	1,295	3,584	-	-	13,164	13,059,4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041,381	1,295	3,584	-	-	13,164	13,059,424
添置	10,199,251	641	2,018	45,650	-	1,162	10,248,722
轉撥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63,583	-	-	-	-	-	2,263,583
出售	(6,124,173)	-	(5)	-	-	-	(6,124,178)
折舊	(580,091)	(960)	(1,890)	(821)	-	(1,787)	(585,549)
貨幣換算差額	24,339	(12)	(7)	(33)	-	(1)	24,286
期末賬面淨值	18,824,290	964	3,700	44,796	-	12,538	18,886,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9,774,488	4,902	10,462	45,616	-	15,045	19,850,513
累計折舊	(950,198)	(3,938)	(6,762)	(820)	-	(2,507)	(964,225)
賬面淨值	18,824,290	964	3,700	44,796	-	12,538	18,886,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期初賬面淨值	18,824,290	964	3,700	44,796	-	12,538	18,886,288
就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調整							
(附註2.2(iv))	-	-	-	-	22,060	-	22,060
經重列期初賬面淨值	18,824,290	964	3,700	44,796	22,060	12,538	18,908,348
添置	4,922,749	-	5,553	-	31,506	110	4,959,918
轉撥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89,411	-	-	-	-	-	2,389,411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他出售的資產	(5,778,415)	-	-	-	-	-	(5,778,415)
折舊	(729,801)	(871)	(1,994)	(913)	(19,786)	(1,710)	(755,075)
貨幣換算差額	(112,415)	-	(40)	(246)	-	(2)	(112,703)
期末賬面淨值	19,515,819	93	7,219	43,637	33,780	10,936	19,611,48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0,930,322	4,872	15,945	45,360	53,566	15,150	21,065,215
累計折舊	(1,414,503)	(4,779)	(8,726)	(1,723)	(19,786)	(4,214)	(1,453,731)
賬面淨值	19,515,819	93	7,219	43,637	33,780	10,936	19,611,4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的租賃租金收入為1,796,218,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18年:1,541,677,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飛機賬面淨值為19,424,240,000港元(2018年:18,728,949,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飛機賬面淨值14,707,462,000港元(2018年:12,965,632,000港元)已作為飛機購買融資之銀行借貸及信託計劃借貸(附註15)之抵押。

6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於 12 月	31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1,117,606	959,111
	截至12月31	口止任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315	_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百分比	計量方法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 (「國際飛機再循環」)(a)	開曼群島	48%	權益	
中龍歐飛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龍歐飛」)(b)	中國	34.52%	權益	

- (a)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 國家從事專為再租賃及中、老齡飛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 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欠貸款結餘為1,114,409,000港元(2018年:959,11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2(c)(ii)。
- (b) 中龍歐飛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外勤維修、基礎維護、技術培訓、貨機改裝、工程服務及部件維修的業務。於2019 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中龍歐飛之尚欠貸款結餘為3,010,000港元(2018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32(c)(iii)。
- (c)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由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業績於本集團而言 非屬重大,故並無披露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於12月	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00,856	3,790,263
獲保證剩餘價值	4,888,495	5,849,909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5,742,735	6,548,174
租賃的投資總額	12,332,086	16,188,34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529,275)	(6,153,437)
租賃的投資淨額	7,802,811	10,034,909
減:累計減值撥備	(12,301)	(14,0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790,510	10,020,816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 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12,332,086	16,188,346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5,742,735)	(6,548,174)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6,589,351	9,640,172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2,297,322)	(3,406,188)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4,292,029	6,233,984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12月	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 於一年內	263,813	952,009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1,382,555	1,955,373
- 於五年後	10,685,718	13,280,964
	12,332,086	16,188,346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續)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組別而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12月	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 於一年內	204,700	542,839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695,651	1,112,478
- 於五年後	3,391,678	4,578,667
	4,292,029	6,233,984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5,889,902	76%	8,060,406	80%
其他	1,900,608	24%	1,960,410	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790,510	100%	10,020,816	100%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	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債務投資 - CAG (a)	648,940	499,323
長期債務投資 - ARG (b)	103,973	-
	752,913	499,323

- (a) CAG使用來自本集團與業績掛鈎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0%比80%之比率注入之資金,連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同一比率計算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CAG所有投資者同意按夾層融資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CAG。本集團承諾的股東貸款約為9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737,448,000港元)。
- (b) ARG Cayman 1 Limited(「ARG」)使用來自本集團與業績掛鈎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5%比75%之比率注入之資金,連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8%比92%之比率計算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ARG所有投資者同意按夾層融資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ARG。本集團承諾的股東貸款約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616,000港元)。

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 12 月	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PDP(a)	8,405,090	6,236,29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99,119	_
資本化的利息	563,964	305,594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372,492	99,056
已付按金	51,610	60,90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f))	706	4,467
其他(b)	72,066	65,562
	9,765,047	6,771,875

(a)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65架飛機進一步與空客訂立補充協議。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就購買50架飛機與波音公司(「波音」)訂立飛機購買協議(「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訂立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向波音購買額外50架飛機。

預付款項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作出。飛機將於2024年前分階段交付。

(b)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	2月	31	E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9,693,376	6,679,480
人民幣	64,766	80,270
港元	5,907	6,647
其他貨幣	998	5,478
	9,765,047	6,771,875

10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9 年 201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買飛機融資的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5)	56,123	128,678	
就長期借貸抵押(附註15)	44,068	44,296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	131,507	_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8(a))	3,403	3,477	
	235,101	176,451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 12 月	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88,515	50,141
人民幣	46,586	126,310
	235,101	176,45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65%(2018年:0.78%)。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 年 2018 ² 千港元 千港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52,327	3,990,107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9 年 201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849,477	2,992,481	
人民幣	489,707	967,512	
港元	8,626	16,596	
其他貨幣	4,517	13,518	
	4,352,327	3,990,107	

12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港元 計算的股本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	0.1港元	678,179,360	67,817,936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a)	0.1港元	4,020	402
回購股份(b)	0.1港元	(914,000)	(91,4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677,269,380	67,726,938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致發行4,02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7,000港元。行使當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77港元。於2019 年12月31日,14,974,000份(2018年:16,790,4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14年9月2日(「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7月22日(「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 ⁻	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	
	首次公開	首次公開		首次公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發售後	總計	發售前	發售後	總計
年初	-	25,474,000	25,474,000	4,020	25,875,000	25,879,020
行使	-	-	-	(4,020)	-	(4,020)
失效	-	(10,500,000)	(10,500,000)	-	(401,000)	(401,000)
年末	_	14,974,000	14,974,000	-	25,474,000	25,474,000

就於2019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行使價為8.8港元。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201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339	5,531	

(b) 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購買購入其自有股份914,000股,而該等已購買股份其後於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額為7,261,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914,000股自有 股份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發現變動。

13 儲備

				以股份為			貨幣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基礎付款	對沖儲備	可換股債券	換算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099,227	623,720	(39)	36,632	85,024	18,581	(1,487)	1,861,658
現金流對沖(附註18)	-	-	-	-	(4,610)	-	-	(4,61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6,253)	(6,253)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5,531	-	-	-	5,531
-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7	-	-	-	-	-	-	7
回購股份	(7,143)	-	-	-	-	-	-	(7,143)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儲備	-	-	-	-	-	(18,581)	-	(18,581)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092,091	623,720	(39)	42,163	80,414	-	(7,740)	1,830,609

				以股份為		貨幣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基礎付款	對沖儲備	換算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1,092,091	623,720	(39)	42,163	80,414	(7,740)	1,830,609
現金流對沖(附註18)	-	-	-	-	(201,055)	-	(201,05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1,665)	(51,665)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339	-	-	339
- 購股權失效	-	-	-	(18,756)	-	-	(18,756)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092,091	623,720	(39)	23,746	(120,641)	(59,405)	1,559,472

14 遞延所得税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 年 ェ # ニ	2018年 千港元	
V5.75 (V -T 6) /+	千港元	一	
遞延税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116,559	102,518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629,815	567,883	
	746,374	670,401	

14 遞延所得税負債(續)

年內遞延所得税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44,549
從損益扣除(附註27)	128,160
貨幣換算差額	(2,308)
於2018年12月31日	670,401
於2019年1月1日	670,401
從損益扣除(附註27)	80,844
貨幣換算差額	(4,871)
於2019年12月31日	746,37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909,704,000港元(2018年:729,568,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税項資產138,366,000港元(2018年:100,401,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未動用税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份			
2019年	-	12,750	
2020年	14,953	14,953	
2021年	49,672	49,672	
2022年	52,381	52,381	
2023年	62,165	62,165	
2024年	91,383	_	
無屆滿日期	639,150	537,647	
	909,704	729,56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1,885,384,000港元(2018年:1,675,31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15 借貸

	於 12 月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a)	14,818,861	15,634,391		
PDP融資(b)	5,327,145	3,455,263		
其他無抵押銀行借貸(c)	1,427,624	77,098		
	21,573,630	19,166,752		
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d)	4,971,585	5,114,323		
其他借貸(e)	335,979	322,120		
	5,307,564	5,436,443		
	26,881,194	24,603,195		

銀行借貸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若干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6,123,000港元(2018年:128,678,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9年12月31日,5,137,170,000港元(2018年:2,184,082,000港元)的PDP融資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其他PDP融資金額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為抵押,以及由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總額為1,427,624,000港元(2018年:77,098,000港元),均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	\ 4	2	Р	7	4		
TIS.	9	2,	н	-5			
/3	٠.	_,				_	

	J1 1 € 7 J	J. H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078,900	5,082,167	
於一至兩年	3,493,766	2,625,649	
於兩至五年	5,023,091	3,506,434	
於五年以上	6,977,873	7,952,502	
	21,573,630	19,166,752	

15 借貸(續)

銀行借貸(續)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利率	4,713,749	3,683,553	
浮動利率	16,859,881	15,483,199	
	21,573,630	19,166,752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64%(2018年:4.50%)。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融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77,872	273,309	
- 於一年後到期	4,359,323	6,133,418	
	4,437,195	6,406,727	

長期借貸

- (d) 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46項借貸(2018年:46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8年:3.5%至7.8%),剩餘期限為四至10年(2018年:五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44,068,000港元(2018年:44,296,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 (e) 於2019年12月31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18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18年: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18年:3.9%至5.7%),剩餘期限為五至六年(2018年:六至七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16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6.50%計息。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五年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計息。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2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三年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93%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1,636,499,000港元(2018年:758,831,000港元)。

17 債券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9年6月,一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2022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息率5.2%計息。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次發行主體和債項獲信用評級機構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AA+評級。

於2019年8月及9月,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回若干債券,共支付9,371,000美元。債券本金總額賬面值為9,970,000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收益淨額575,000美元(相當於約4,505,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的賬面總值為7,245,367,000港元(2018年: 8,580,407,000港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a)(附註3.1.4)	19,045	16,121	
- 利率掉期(b)	7,292	107,053	
	26,337	123,174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b)	129,610	-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9,045,000港元(2018年:16,121,000港元),3,033,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2018年:收益1,124,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此項安排以3,403,000港元(2018年:3,477,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8年:19份合約),將於2020年8月3 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2018年:2019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不同日期到期,由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3%至2.6%(2018年:1.3%至2.0%)的固定利率。於2019 年12月31日,此項安排以131,507,000港元(2018年:無)的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43.1.	,	17	н	34	_	iF 3	-	ж
Æν	_	_	н	- N		11 4	-	1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070	1 7270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206,398)	47,713
-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5,343	(52,323)
	(201,055)	(4,610)
於損益內其他收益確認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4,327)	26,659
-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	3,033	1,124
- 利率掉期的變現(虧損)/收益	(10,055)	16,252
	(21,349)	44,035

19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1,722,574	1,627,449	
應付的顧問及保險費	85,593	113,052	
應付的增值税及預扣税	526,641	593,400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144,195	128,01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f))	101	2,973	
租賃負債	36,862	_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249,935	270,532	
	2,765,901	2,735,420	

20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 - A	452,815	18%	235,802	10%
航空公司 - B	297,608	12%	196,249	8%
航空公司 - C	168,004	7%	152,403	7%
航空公司 - D	164,343	7%	145,189	6%
航空公司 - E	156,799	6%	154,336	7%
其他	1,220,947	50%	1,450,168	62%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2,460,516	100%	2,334,147	100%

21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飛機交易(a)	585,280	625,705
飛機貿易(b)	9,657	_
	594,937	625,705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出售三架飛機的收益,以及向CAG集團出售18架飛機的收益 淨額,收益淨額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交易成本及其他 開支後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出售一架飛機、向CAG集團出售七架飛機,以及向第三方出售七架飛機的收益,收益淨額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交易成本及其他開支後釐定。

(b) 飛機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飛機貿易資產的銷售	171,698	-
減:飛機貿易資產成本	(162,041)	_
來自飛機貿易資產的溢利	9,657	_

2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支持(a)	265,119	222,135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32(c))	74,353	85,876
銀行利息收入	24,217	18,897
來自CAG集團的服務費收入(附註32(d))	33,209	5,536
來自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32(a))	_	1,402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32(b))	2,640	2,64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32(c))	_	3,106
其他	68,206	42,089
	467,744	381,681

(a) 政府支持指從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撥款,作為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優惠。

23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1,374,701	1,162,253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 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	(31,726)	(17,67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7,012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59,001	44,717	
債券的利息開支	406,932	473,971	
	1,808,908	1,670,28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a)	(386,096)	(247,366)	
	1,422,812	1,422,914	

⁽a)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為飛機成本的計息 債項的利息金額。

2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182,464	167,369
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78,749	83,780
專業服務費用	54,375	60,493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5,346	29,137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12,618	16,508
差旅及培訓開支	11,944	15,36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476	4,345
- 非審核服務	1,774	3,7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724)	4,167
其他	27,694	32,257
	377,716	417,217

2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7,002	147,56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2)	339	5,531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5,123	14,274
	182,464	167,369

26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附註18)	3,033	1,124
利率掉期的變現(虧損)/收益(附註18)	(10,055)	16,252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8)	(14,327)	26,659
貨幣轉換收益	52,653	18,168
來自CAG集團的利息收入(附註32(d))	44,960	9,019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315)	_
	72,949	71,222

27 所得税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63,692	50,002
遞延所得税(附註14)	80,844	128,160
	144,536	178,162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8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須按13%繳付增值税。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繳付香港利得税。

已宣布向從事與飛機有關業務的公司給予利得稅優惠。合資格的飛機出租人將飛機出租給非香港 飛機經營者而產生的租金應稅金額為其稅基的20%。合資格飛機出租人與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 的合資格利潤應按正常稅率的一半即8.25%繳稅。

27 所得税開支(續)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計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愛爾蘭税務制度公司第110條須按25%繳付企業税。其他愛爾蘭公司須按12.5%繳付企業税。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5%繳付所得稅。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3.33%繳付所得税。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繳付所得税。

於2019年1月1日之前,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3%繳付所得税,或按附屬公司每年選擇繳付20,000馬來西亞令吉。自2019年1月1日起,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每年純利以3%繳付所得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税前溢利的税項與使用税率25%(即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税務優惠前的税率)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40,543	987,075
按税率25%計算的税項	260,136	246,769
以下項目的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税率	(30,122)	(28,827)
- 毋須課税收入	(184,921)	(133,131)
- 不可扣税開支	64,457	100,34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6,164)	(19,64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的税項虧損	41,150	12,649
税項開支	144,536	178,162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896,007	808,9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7,269	677,7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1.323	1.19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倘購股權導致發行普通股的價格低於財政期間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則其具攤薄作用。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以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計算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896,007	808,913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7,269	677,721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千股)	-	_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7,269	677,72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1.323	1.194

29 股息

1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44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98.0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6月派付。

每股普通股0.23港元的中期股息(總股息為155.8百萬港元)已於2019年9月派付。

於2020年3月4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48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325.1百萬港元且建議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20年3月4日之677,269,3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23港元(2018年:0.22港元)的已付中期股息	155,772	148,999
建議每股普通股0.48港元(2018年:0.44港元)的末期股息	325,089	297,999
總計	480,861	446,998

30 淨債務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期間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分析。

	於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327	3,990,107
借貸	(26,881,194)	(24,603,195)
中期票據	(1,636,499)	(758,831)
債券	(7,245,367)	(8,580,407)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 租賃負債	(36,862)	(29,386)
淨債務	(31,447,595)	(29,981,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327	3,990,107
總債務 - 固定利率	(18,940,041)	(18,488,620)
總債務 - 可變利率	(16,859,881)	(15,483,199)
淨債務	(31,447,595)	(29,981,712)

30 淨債務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	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中期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淨債務	7,023,359	(21,787,807)	-	(798,094)	(153,190)	(8,538,932)	(24,254,664)
現金流	(2,997,294)	(2,712,548)	-	-	160,202	-	(5,549,640)
貨幣換算調整	(35,958)	(37,914)	-	41,410	-	(18,118)	(50,580)
利息開支	-	-	-	-	(7,012)	-	(7,012)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64,926)	-	(2,147)	-	(23,357)	(90,43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	3,990,107	(24,603,195)	-	(758,831)	-	(8,580,407)	(29,952,326)
(見附註2.2)	-	-	(29,386)	-	-	-	(29,386)
於2019年1月1日的淨債務(經重列)	3,990,107	(24,603,195)	(29,386)	(758,831)	-	(8,580,407)	(29,981,712)
現金流	395,759	(2,349,415)	25,385	(905,705)	-	1,272,149	(1,561,827)
收購 - 租賃	-	-	(31,592)	_	-	-	(31,592)
貨幣換算調整	(33,539)	160,640	86	(12,719)	-	71,794	186,262
其他非現金變動 (a)	-	(89,224)	(1,355)	40,756	-	(8,903)	(58,72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4,352,327	(26,881,194)	(36,862)	(1,636,499)	-	(7,245,367)	(31,447,595)

(a) 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指借貸之預付費用與發行成本之攤銷。

3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ii)	-	-	5,000	_	2,654	-	7,654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2,261	17,341	-	-	18	19,620
劉晚亭女士	-	3,452	13,541	-	670	18	17,681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200	35	-	-	-	-	235
郭子斌先生(iii)	72	34	-	-	-	-	106
陳佳鈴女士(iii)	72	5	-	_	44	-	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200	217	-	_	-	-	417
嚴文俊先生	200	240	-	-	-	-	440
卓盛泉先生	200	245	-	-	44	-	489
周光暉先生	200	255	-	-	44	-	499
	1,144	6,744	35,882	-	3,456	36	47,262

3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趙威先生(i)	-	-	3,000	-	_	-	3,000
陳爽先生(ii)	-	-	-	-	140	-	140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728	14,512	-	-	18	16,258
劉晚亭女士	-	2,988	10,213	-	35	18	13,254
<i>非執行董事</i> 鄧子俊先生	200	20	-	-	-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200	245	-	-	-	-	445
嚴文俊先生	200	240	-	-	-	_	440
卓盛泉先生	200	250	-	-	2	-	452
周光暉先生	200	255	-	-	2	-	457
	1,000	5,726	27,725	_	179	36	34,666

附註:

- (i) 於2019年5月10日獲委任
- (ii) 於2019年5月10日辭任
- (iii) 於2018年5月9日退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就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職位及承擔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而支付薪酬(2018年:無)。

3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2018年:三名董事及兩名個別人士)。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三名(2018年:兩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69	5,293
酌情花紅	5,272	5,57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9	1,317
其他福利	354	254
	14,464	12,439

上述三名(2018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_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_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_	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2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2(a)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 定的條款進行。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泰資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收入:		
富泰資產集團	-	1,402

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與富泰資產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於2018年度:與富泰資產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富泰資產集團的融資租賃款項為482,000港元(2018年:無)。

(b)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7%股權。因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營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光大集團的利息收入	8,764	3,697
應付光大集團的利息開支	278,110	280,013
應付光大集團的貸款前期及安排費用	2,744	10,038
應付光大集團的交易手續費	12,570	21,727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	1,730.4	1,724.1
應付光大集團的借貸	4,243.5	4,547.6
光大集團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額	370.7	1,335.0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ii) 向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光控管理服務」)出租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 光控管理服務	2,640	2,640

(c)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交易

(i) 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及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收入: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	-	3,106
下列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	23,150	1,607

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於2018年度: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融資租賃款項為1,982,000港元(2018年:無)。

(ii) 向國際飛機再循環作出的貸款

根據於2016年4月6日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發行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年利率修訂為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1,114,409,000港元(2018年:959,111,000港元)(附註6),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74,342,000港元(2018年:85,876,000港元)(附註22)。

(iii) 向中龍歐飛作出的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股東信貸額度協議,本集團向中龍歐飛作出貸款,年利率 為6.6%,該金額按提取股東貸款的實際金額按季度計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中龍歐飛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3,010,000港元(2018年:無)(附註6),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11,000港元(2018年:無)(附註22)。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CAG集團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CAG集團的利息收入	44,960	9,019
來自CAG集團的服務費收入	33,209	5,536

(e) 向CAG集團及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出售飛機

本集團對CAG集團及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出售一架飛機(2018年:三架飛機),並透過轉讓擁有飛機直接權益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向CAG集團出售七架飛機(2018年:18架飛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出售飛機予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CAG集團的總代價為3,724.9百萬港元(2018年:7,060.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附註21(a))。

(f)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	522	1,082
光控管理服務	-	406
富泰資產集團	83	6
	605	1,494

以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q)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8,882 248	54,928 4,773
	49,130	59,701

33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結束時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8年:無)。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	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飛機	86,133,642	96,462,002
向CAG作出之股東貸款承擔	35,580	228,032
向ARG作出之股東貸款承擔	129,781	-
	86,299,003	96,690,034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2.2。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12 月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TEL	1 /色儿		
於一年內	334	25,565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_	14,545		
於五年後	_	619		
	334	40,729		

33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d)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分租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2.2。

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或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	<u>於12月</u> 31日		
	2019 年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95	7,600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219	4,654		
	1,714	12,254		

上述金額包括下列於未來自關聯方收取的最低租金:

	於 12 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20	7,421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	4,251	
	1,320	11,672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u>於12月</u> 31日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782,259	1,725,034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6,935,639	6,783,386	
於五年後	6,471,011	6,627,279	
	15,188,909	15,135,699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IZ/3 3 I H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75,005	1,674,66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貸款及利息	238,486	255,1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8,899	831,0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8	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	4,347	
資產總額	2,937,985	2,765,916	
權益			
股本	67,727	67,727	
儲備	1,811,814	1,830,231	
保留盈利	651,419	602,939	
權益總額	2,530,960	2,500,897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28	2,358	
應付利息	460	391	
銀行借貸	392,536	253,404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11,601	8,866	
負債總額	407,025	265,0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37,985	2,765,916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850,417	577,69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_	440,523
全面收益總額	_	440,523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5,531	_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7	_
回購股份	(7,143)	(27)
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儲備	(18,581)	18,581
股息	_	(433,836)
與股東交易總額	(20,186)	(415,282)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1,830,231	602,939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1,830,231	602,93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83,495
全面收益總額	-	483,495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339	_
- 購股權失效	(18,756)	18,756
股息	_	(453,771)
與股東交易總額	(18,417)	(435,015)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1,811,814	651,419

35 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國 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擁有: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2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資產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擁有:	2017 107,12011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2年6月2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2,000,0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合夥經營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5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8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atu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及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35 附屬公司(續)

	註冊成立/成立之國		本集團		
公司名稱	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9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8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変爾蘭 2018年9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5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35 附屬公司(續)

	註冊成立/成立之國		本集團		
公司名稱	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683,933,28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乾寧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熙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中和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光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大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乾符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景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紹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35 附屬公司(續)

	註冊成立/成立之國		本集團		
公司名稱	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所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機始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開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乾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咸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聖武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明政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淳佑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淳化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進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建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開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干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治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大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對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36 報告期結束後之事件

於2020年1月16日,本集團與空客訂立協議,購買40架飛機,該協議以與空客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 的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形式簽立。

於2020年3月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ALC IDN Limited (「CALC IDN」)與Aviation Synergy Limited (「Aviation Synerg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viation Synergy同意配發及發行,且CALC IDN同意認購28,000,000股Aviation Synergy的股份,總代價為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8.4百萬港元)。Aviation Synergy主要於印度尼西亞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業務。

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許多行業造成干擾(包括航空業)。 儘管面臨挑戰,政府與國際組織仍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疫情。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疫情的進展, 並評估其對業務的影響。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威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趙威先生 潘浩文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u>-</u>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股份代號01848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

永豐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泰世報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图九八歌门有公司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行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方 建型。

Crédit Industrial et Commercial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泰國)別別份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KfW IPEX-Bank GmbH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UFG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美國教師退休基金會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